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浩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浩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浩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战略委员会：张浩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吴海峰先生、滕力先生、金祥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刘雪亮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滕力先生、胡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雪亮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浩楠先生、金祥慧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祥慧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刘雪亮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刘雪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刘拂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李在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于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吴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负责人外）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为2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关易辰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认为关易辰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易辰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实际，董事会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布局，公司拟新增以下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一般项目：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完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完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流程及监督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梳理完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7日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浩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北京朝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张浩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共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拂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拂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共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拂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在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在渊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陈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何阚女士、何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孙燕萍女士和张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何阚女士、何昊先生、孙燕萍女士和张光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莹女士、何阚女士、何昊先生、孙燕萍女士和张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本次换届完成后，谭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美娟女士、丁传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谭潭先生、何美娟女士、丁传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潭先生、何美娟女士、丁传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完成后，李在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在渊先生、张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莹女士、何阚女士、何昊先生、孙燕萍女士、张光先生、谭潭先生、何美娟女士、丁传华先生、李在渊先生、张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1. 张浩楠(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北京朝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张浩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共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刘拂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拂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共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拂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胡健(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9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中国银保监会创新部借调交流。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共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胡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赵耀飞(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石油寰球工程工艺工程师、商务经理、驻外代表；鑫曼资本投资总监。现任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赵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共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职务。赵耀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滕力(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财富证券投资分析师；渤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主管；天保控股资产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津融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于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共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关易辰(证券事务代表)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澳门大学环境与水力工程硕士、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PMP)，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关易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优化管理流程，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调整实际与战略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的设置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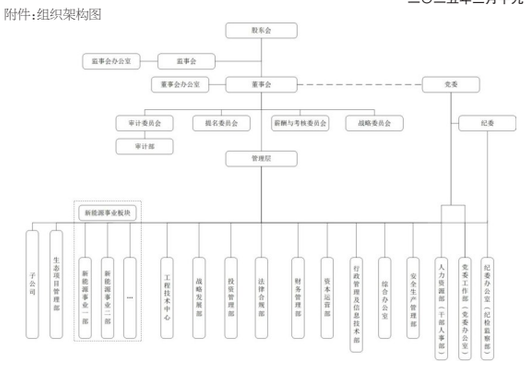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新增主业“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为合法合规的开展新能源业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布局，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

同时，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需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7日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5年3月31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31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务费用关于，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5,651,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3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62人，代表股份145,27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6%。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